

出及福利服務支出。科學支出為科技預算，福利服務支出即為老年農民福利津（老農津貼及勞保局的行政業務費用），除了以上兩種用途外的支出均屬農業支出。

四、分析農業預算使用效率，茲以 91 年至本（102）年行政院農委會主管歲出預算依政事別科目配置之預算觀之，所主管預算政府每支出 1 元對應之農業產值 91 年為 4.04 元，101 年為 4.07 元，增加 0.74%。如扣除科學支出（農業科技計畫）、福利服務支出（老農津貼預算），僅以與農業發展相關性較高之農業支出來看，91 年政府每支出 1 元對應之產值為 5.81 元，101 年 7.64 元，增加 31.49%，顯示預算使用效率呈提升趨勢（詳附表）。

五、本會現階段以提動「黃金十年—樂活農業」為施政主軸，將確實審視我國農業政策與經費配置情況，透過「強化農產業價值鏈升級」、「推動跨領域整合、優化產業與人力結構改善」等措施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，改善農業結構，提升農業預算效率，並以漸進、彈性方式檢討調整相關補貼及施政措施，增加農民所得。

（所附附件逕行轉送丁委員）

（三十八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「為保障勞工請領退休金權益，勞委會應修正法令，加重雇主未依法給付退休金之處罰額度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87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4-6-237）

邱委員就「為保障勞工請領退休金權益，勞委會應修正法令，加重雇主未依法給付退休金之處罰額度」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雇主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，查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規定，雇主須為事業單位仍具有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工作年資之勞工，繼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。雇主未繼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，依該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台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「按月連續處罰」。另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3 項規定，主管機關得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名稱、負責人姓名之處分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- 二、又為保障勞工請領退休金權利，督促事業單位確實遵守法令，查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施行之勞動基準法第 78 條修正條文，已將雇主未依法給付勞工退休金之罰鍰處罰額度提高，至是否再予加重罰責，涉及勞雇雙方權利義務，已審慎評估。
- 三、為避免雇主未依法給付退休金及資遣費等問題，本會將加強宣導及規劃勞動條件專案檢查，俾保障勞工相關權益。

（三十九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「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時，逾 60 歲以後之保險年資，最多以 5 年計之規定是否妥適」及「65 歲以上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之勞工再就業，不可投保職災保險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